

韓國擬藉由推動著作權認證制度，解決著作權海外交易難題



韓國文化體育觀光部（Ministry of Culture, Sports and Tourism, MCST）為推動著作權認證制度，依其著作權法第56條及施行令第36條第7項規定，指定韓國著作權委員會（Korea Copyright Commission）作為著作權認證業務之負責機關，期達到維護著作權海外交易秩序及提升交易雙方之信賴度之目標。

所謂「著作權認證」，是指任何人欲證明自己為合法享有權利者，可透過具有公信力之第三方機關確認權利關係，並取得認證書後，藉以證明自己是權利人或被授權人。今年係以輸出海外市場(中國等)之音樂、電影、電視劇等內容為第一階段著作權認證對象，並提供免手續費之優惠服務。欲進行著作權認證之申請人（如著作權人、受讓著作權或取得授權之個人或企業等），應提出認證申請書和客觀上可確認其本身擁有權利事實之證明資料（如權利變動或授權相關契約等），向韓國著作權委員會申請，該委員會須於15天內進行審查，確認權利後即發予申請人認證書。

韓國著作權委員會相關人士表示，韓國著作權委員會此次被指定為著作權認證機關之目的，係因韓流文化擴散，帶動韓國內容產業進入國際市場，然針對海外著作權交易，權利歸屬狀態不清楚常成為雙方甚至包括第三方的爭執點，故擬透過推動著作權認證制度，克服外國人利用韓國著作過程中，難以分辨權利人真偽或找不到權利人之困境。透過韓國政府機關確認著作之權利關係所給予具公信力之認證書，確保著作權交易秩序之穩定與信賴。

韓國著作權認證制度目的在於：協助韓國企業得以在海外順利進行著作權交易，以活絡著作權交易流通。反觀我國並無著作權相關認證制度，加上著作權並非採登記對抗主義，為降低海外著作權交易可能衍生之紛爭，未來或可借鏡韓國作法，推動一套符合我國產業環境之著作權認證機制。

相關連結

聯合新聞

NO CUT NEWS

韓國文化體育觀光部

曾文怡 編譯整理

上稿時間：2012年02月

資料來源：

韓國文化體育觀光部，2012年01月11日，<http://www.mcst.go.kr/web/notifyCourt/mctNews/mctNewsView.jsp?pSeq=1831>，最後瀏覽日：2011年01月31日

NO CUT NEWS，2012年01月11日，<http://www.nocutnews.co.kr/Show.asp?IDX=2028634>，最後瀏覽日：2012年01月30日

聯合新聞，2012年01月11日，<http://news.naver.com/main/read.nhn?mode=LPOD&mid=etc&oid=001&aid=0005462093>，最後瀏覽日：2012年02月01日

文章標籤

 你 可 能 還 會 想 看

WIPO收到第一百萬件國際專利申請

世界智慧財產權組織(WIPO)已於2005年初正式宣告收到第一百萬件國際專利申請，並向全世界的創新者表示敬意。國際專利的申請係規範於〔專利合作條約〕(PCT)，WIPO總幹事卡米爾·伊德里斯博士對PCT創建26年歷史上的這一里程碑表示技術進步的步伐在大大加快，並反映了智慧財產權制度對刺激技術發展和豐富公有知識領域所作出的貢獻。PCT簡化了公司和發明者在多個國家獲得專利權的程序，且公司和發明者如以各自國家專利制度所規定的規則和條例辦理專利申請事宜，則有可能發生喪失專利權的情況。PCT體系的成員包括美國、日本、德國、英國和法國等先進發展國家，惟部份發展中國...

英國個人資料保護最新案例發展及其對我國法制之啟示

英、美等國拒絕簽署新全球電信規則

由聯合國「國際電信聯盟」(the UN's International Telecommunication Union ,ITU)主持的國際電信世界大會(the World Conference on International Telecommunications ,WCIT)於2012年12月14日在杜拜落幕，此次有193個國家的政府代表與會，主要議題討論是否要更新自1988年以來已經24年未經修改的全球電信規則(the International Telecommunication Regulations ,ITRs)，該修正案主要係由中國與俄羅斯所提出，其有意授權政府監管國際網路，盼望各國能合作打擊垃圾郵件並促進網路的普及。這項修正案最大爭議點就在「人權」二字。若政府擁有網路審查權成為普世價值，保護...

德國提出「對外貿易條例」修正草案

德國聯邦經濟與能源部(Bundesministerium für Wirtschaft und Energie ,BMM)在2017年7月提出「對外貿易條例」(Außenwirtschaftsverordnung)修正草案，以規定基於德國的公共政策安全或基本安全利益，對於外國人(或企業)收購國內公司，在必要時得予以禁止或增加強制條件。如果交易完成後(一)歐盟之外的收購方將直接或間接持有目標公司25%以上的表決權以及(二)出於公共秩序或安全原因有必要採取上述措施，聯邦經濟與能源部可禁止對德國公司的收購交易。該法修正草案亦進一步規定，聯邦經濟能源部將在本法律框架下對於涉及以下(技術)領域相關企業併購案之合約談判的各方進行審查...

最 多 人 閱 讀

- 二次創作影片是否侵害著作權-以谷阿莫二次創作影片為例
- 美國聯邦法院有關Defend Trade Secrets Act的晚近見解與趨勢
- 何謂「監理沙盒」?
- 何謂專利權的「權利耗盡」原則?

[隱私權聲明](#)[聯絡我們](#)[相關連結](#)[徵才訊息](#)[資策會](#)[網站導覽](#)

